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8-077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部分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黄伟鹏、黄慎凯先生通知:黄慎凯先生质押的本公司股票已经解除质押,黄伟鹏先生通过股权质押方式为黄慎凯先生提供的担保已经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方式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黄慎凯	是	12,827,000	2017年7月20日	2018年7月2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94%
黄伟鹏	是	1,000,000	2018年7月6日	2018年8月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

二、股东股票累计被质押情况

黄伟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2,5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39%。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66,273,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1.3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2%。

黄慎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2,83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9%。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0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比例较高,并有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不排除在极端金融风险或者市场持续下跌等情况下触及平仓或强制平仓,公司已于2018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18-071)。受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实际控制人应对措施等因素影响,被动减持计划是否实施具有不确定性。经公司询问,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积极措施,通过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等措施化解股票质押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股票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8-056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的函告,获悉太安堂集团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方式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	补充质押日期	原质押登记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太安堂集团	是	830,000	2018年8月2日	2016年11月21日	2018年11月21日	广发证券	0.33%	补充质押
太安堂集团	是	1,240,000	2018年8月2日	2016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13日	广发证券	0.49%	补充质押
合计	-	2,070,000	-	-	-	-	0.82%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2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日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顺心”定向2017年定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8年8月1日	2018年11月9日	3.7%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到期赎回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利18951号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8年5月10日	2018年9月3日	4.55%	闲置募集资金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保本型1897号固定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8年5月11日	2018年9月10日	4.85%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定期存款(CNY-ADCF)	保证收益	3,000	2018年5月22日	2018年8月21日	3.4%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顺心”定向2017年定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8年3月1日	2018年11月9日	3.7%	闲置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18062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张一卓持有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邦健康”)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张一卓持有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关联方张一卓先生签订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受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7.69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张一卓先生持有的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江旅游”)全部27,475,500股股份,股份转让总价款为21,128.66万元。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关于收购张一卓持有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及通过丽江旅游(证券代码:002033)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8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日为:2018年8月1日。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邦健康	50,896,000	92.6%	78,370,500	14.26%
张一卓	27,475,500	50.0%	0	0.00%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8-051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诸暨市松旅恐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松旅”)于近日收到诸暨市政府《关于下达2018年度旅游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诸暨政〔2018〕12号),根据文件精神和工作安排,诸暨松旅已收到诸暨市财政局以现金形式拨付的2018年度第一期旅游产业发展奖励资金3,369.72万元。该项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8-047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7年度实施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云数据”)80%股权项目,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华通云数据原股东拟加回升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嘉信佳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嘉信佳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云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思通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云计编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统称“补偿义务人”)承诺华通云数据2017年度实现的累计经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5,800万元。

鉴于华通云数据2017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88.29万元,未能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补偿义务人应补偿公司股份数为769,33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人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1	深圳拟回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80,973
2	宁波嘉信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600
3	上海嘉信佳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668
4	杭州云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88
5	深圳思通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0,243
6	杭州云计编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60,208
	合计	769,330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元的价格回购华通云数据未完成情况承诺应补偿的股份,并按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该部分股份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2018年5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2018年5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通知债权人暨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情况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实施情况

本次实施回购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769,330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00元,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18-09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12日期间(含2018年7月12日)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利息补偿申报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投资者可于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向本公司申报补偿利息。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次利息补偿申报要求,并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本公司已于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分别发布了《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7月5日发布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红美01”、“16红美02”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12日期间的利息补偿申报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

为方便投资者及时申报利息补偿,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息补偿对象

本次利息补偿对象为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12日期间(含2018年7月12日,以下简称“补偿期”)任一或多个交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6红美01”、“16红美02”债券持有人。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者可向本公司申报利息补偿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经本公司适当核查无异议后,将其确定为本次利息补偿对象。

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为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提请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二、本次利息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次利息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金额=补偿期内持有金额×补偿期内持有天数÷365天×补偿利率

补偿期内持有金额为投资者在补偿期内持有该期债券的票面总金额;补偿期内持有天数为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实际持有该期债券的天数(按照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债券登记在册的日历年进行计算,算头不算尾,当日买入当日卖出持有天数记为0。例如,投资者2018年7月9日买入,2018年7月10日卖出,持有天数为1);补偿利率为每期限券的补偿利率,“16红美01”补偿利率为0.80%/年,“16红美02”补偿利率为1.00%/年。补偿金额精确到分,四舍五入。

如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存在多次买入、卖出,应分段计算每段期间的补偿金额,加总每段期间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最终的补偿金额。

如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同时持有“16红美01”、“16红美02”,则“16红美01”、“16红美02”应分别进行申报。

三、本次利息补偿投资者申报流程

投资者须在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主动向我公司提交利息补偿申报,并提供如下申报材料:

1、投资者为法人的,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利息补偿明细“16红美01”、“16红美02”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加盖公章);

2、投资者为非法人单位的,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利息补偿期间“16红美01”、“16红美02”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加盖公章);

3、投资者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及利息补偿期间账户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亲笔签署);

4、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亲笔签署(自然人)的《“16红美01”、“16红美02”利息补偿申报登记表》(附件一)。

5、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将上述申报材料于2018年10月12日前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交至本公司。本公司有权对上述材料的有效性要求进行解释说明。

投资者应确保提供的申报文件真实、有效,如投资者提供虚假申报文件,本公司保留向其追索的一切权利。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2日下午2:30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19号公司行政楼一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7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勇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孙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成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成员:张传明、胡亚南、许朝晖,主任委员:张传明;
2.战略委员会成员:孙志勇、许朝晖、肖清平、程昊、蔡文斌、段兰春、易德伟,主任委员:孙志勇;

3.提名委员会成员:胡亚南、易德伟、蔡文斌,主任委员:胡亚南;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易德伟、张传明、程昊,主任委员:易德伟。

上述专门委员会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许朝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肖清平先生、程昊先生、蔡文斌先生、蔡文斌先生、刘国宏先生、张文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蔡文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周珍芝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刘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附件:
孙志勇:
孙志勇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曾任合肥彩虹装饰工程公司班组长、工程项目经理、工程项目负责人,志邦厨柜厂负责人、经理,合肥志邦厨柜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住宅部品产业分会会长、公司董事长,安徽元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安徽志邦家居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安徽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许朝晖:
许朝晖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合肥自行车总厂厂长,合肥彩虹装饰工程公司班长、组长、工程部经理,志邦厨柜厂副经理,合肥志邦厨柜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合肥志邦家居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安徽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肖清平:
肖清平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昌河飞机工业公司工程师,海南马自达汽车公司工程师、分厂厂长,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合肥志邦厨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程昊:
程昊先生,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经理,合肥东吴商贸公司总经理,历任合肥志邦厨柜有限公司企划经

理、企划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JIF Australia Pty Ltd董事。

蔡立军:

蔡立军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广东星河音响电子有限公司业务员,荆沙市德华消防供水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合肥志邦厨柜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ZBOM Singapore Pte.Ltd董事、JIF Australia Pty Ltd董事。

段兰春:

段兰春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MBA,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7年至2000年普华永道中国担任审计师;2000年9月至2003年11月担任加拿大温哥华Brian.Jessel.BMW业务经理助理;2003年至2010年担任德勤(中国)副总;2010年加入凯汇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公司,现为基金管理合伙人。现任凯汇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合伙人,公司董事。

易德伟:

易德伟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华中师范大学,现任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武汉狮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狮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武汉嘉益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育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胡亚南:

胡亚南女士,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